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99

单位名称：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实施社区财政管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社区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向社区人大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社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各类政策性补贴等资金，建立惠农资金补助对象管理新机制，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农民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保障本社区正常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做好社区党委、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单位主要职能有：

（1）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机关日常党务、政务协调管理；人大、群团、武装等相关工作。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扩大党的工作的覆盖面。建设服务型党组织，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落实村级补助专项资金，确保社区党的基层组织正常运转。

（2）经济发展及安全生产

研究本社区经济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指导和环境保护工作。制订、推动战略实施，培育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增强财政支撑力。加强本辖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3）综合治理及信访稳定

加强综合治理，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维护社区社会稳定；负责本社区的普法宣传教育及法律服务；负责信访稳定工作。落

实各项管理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社会事务

加强社区基层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提高农民自我管理能力，组织指导村级换届选举，健全社会自律体系；负责本镇社会弱势群体救助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政策贯彻落实。

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提高村级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民解困，弱势群体关注、救助常态化；民族宗教政策全面落实。

（5）社区其他相关工作

卫生计划生育：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食品安全：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联合执法，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劳动保障：劳动力资源开发、富余劳动力转移、本社区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管理；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城镇规划建设：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监管村镇规划实施。
综合文化及群众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体娱乐活动，做好群众工作。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保持全县先进水平。推动社会共治，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劳动力资源有效开发，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提高。村镇规划编制有效监管实施。丰富群众文体娱乐活动，优化服务群众水平。村级财务委托管理规范运行。统计任务高质高效完成。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行政	财政拨款
2			
3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涞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7.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7.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32.24	总计	62	632.2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2.24	63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	23.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	23.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	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	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94	581.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1.94	581.94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48	442.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46	13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	1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	1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	10.3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	7.00	7.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补助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24	483.60	14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	21.08	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	21.08	2.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2.64	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	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	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94	442.48	139.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1.94	442.48	139.46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48	442.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46		13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	1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	1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	10.37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7.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00		7.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00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62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7.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23.26	23.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7	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1.94	581.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7	1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53	7.00			7.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24	625.24		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2.24	总计	64	632.24	625.24		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5.24	483.60	14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6	21.08	2.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6	21.08	2.1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2	2.64	2.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4	18.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	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	6.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4	2.8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1.94	442.48	139.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1.94	442.48	139.46
2120101	行政运行	442.48	442.4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46		139.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7	1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7	1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7	1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涑水县城区社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3.84	30201	办公费	3.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1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4	30206	电费	0.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	30208	取暖费	16.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1.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7.2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4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9.61	公用经费合计					29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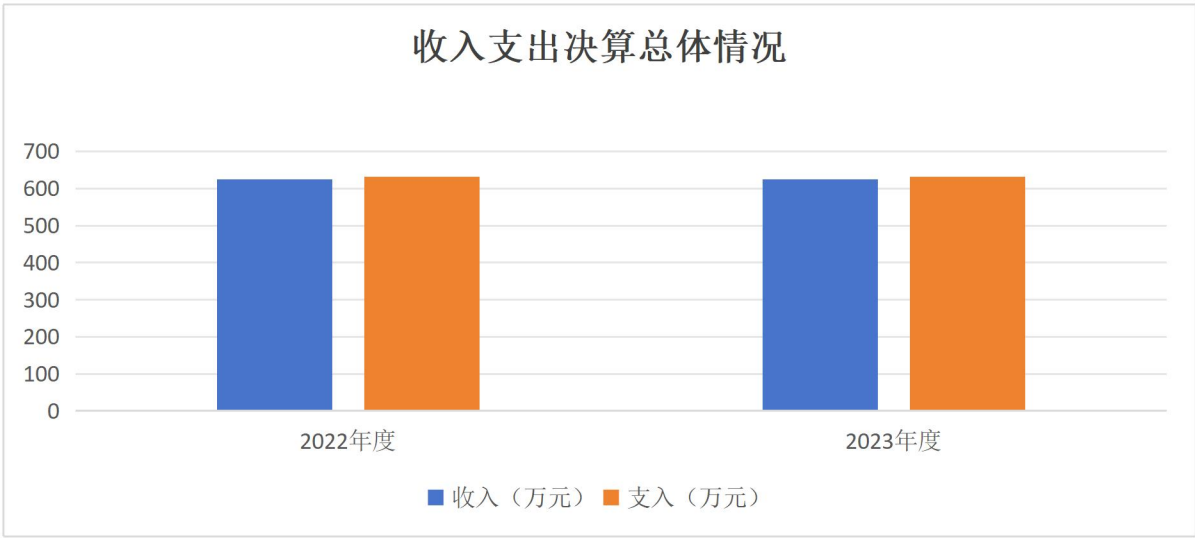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32.24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79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4名导致劳务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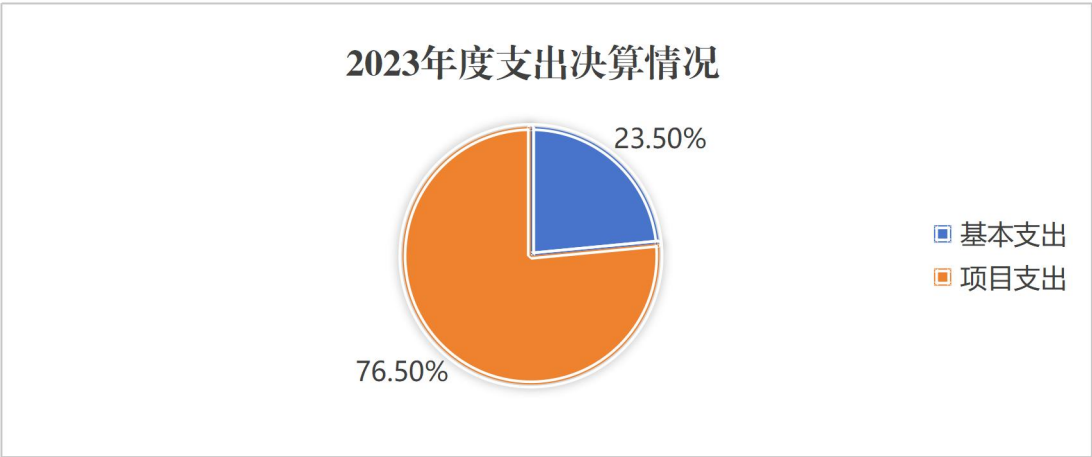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2.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2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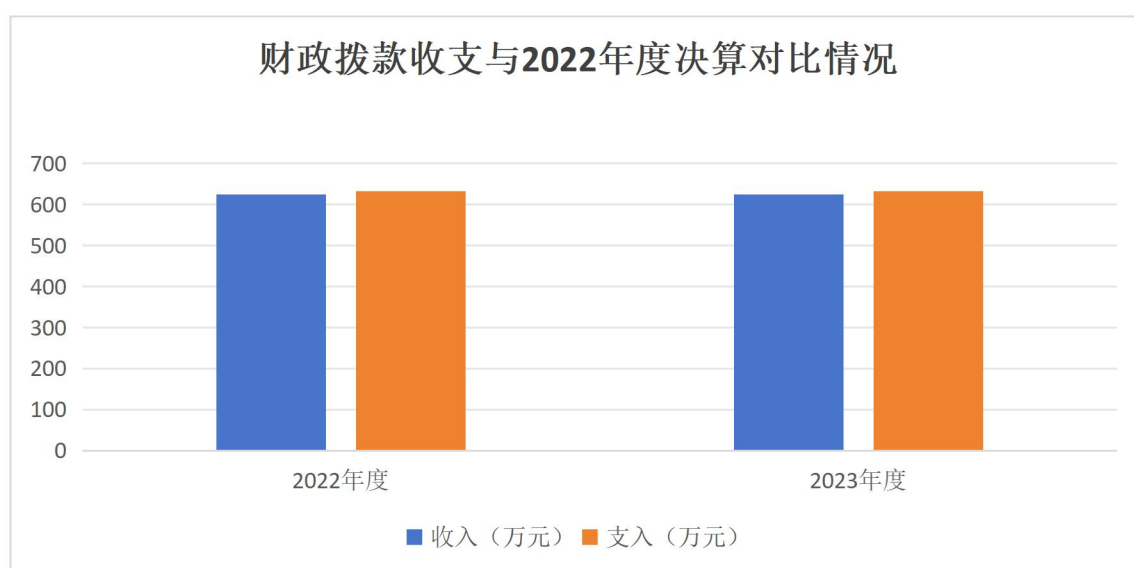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3.6万元，占76.5%；项目支出148.64万元，占2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32.2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7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 24 名;本年支出 632.2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79 万元,增长 1.1%,主要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 24 名导致劳务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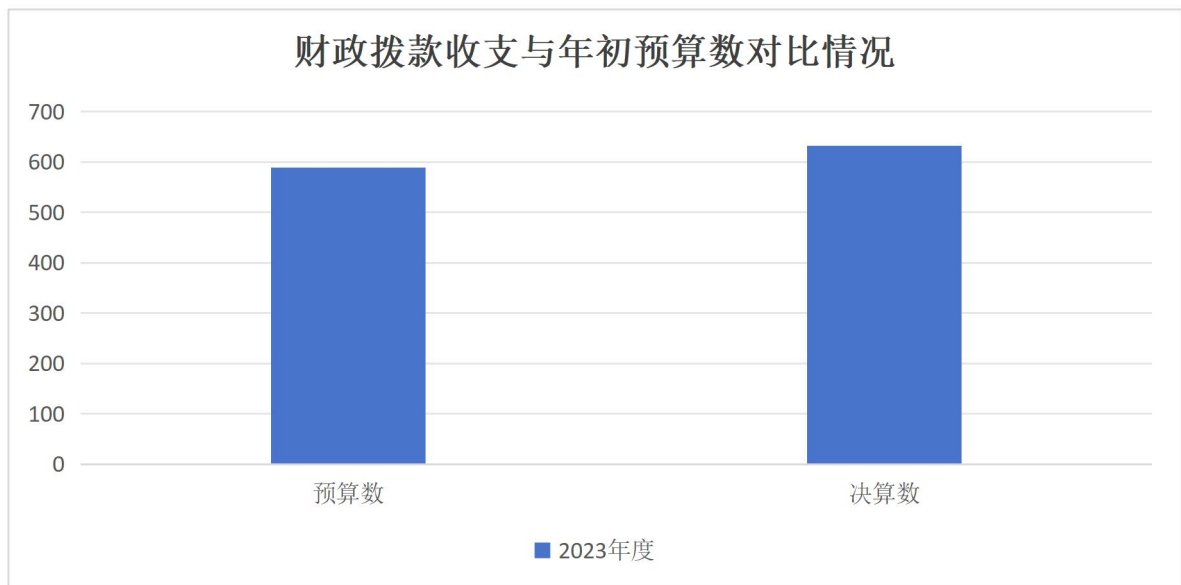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2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本年支出 62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费用增加;本年支出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7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费用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比年初预算增加43.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4名劳务费增加；本年支出6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比年初预算增加43.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4名劳务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43.6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4名劳务费增加；本年支出62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比年初预算增加43.6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24名劳务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2.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26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类）支出 9.67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城乡社区（类）支出 581.94 万元，占 92.0%，主要用于社区日常支出及社区工作人员劳务费等；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7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费用。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3.84 万元、津贴补贴 39.24 万元、奖金 24.1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万元、退休费 0.24 万元、生活补助 0.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4 万元。

公用经费 29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3 万元、电费 0.59 万元、取暖费 16.42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劳务费 257.21 万元、工会经费 1.52 万元、福利费 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3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我部门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抓支出，2023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持平。本

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3.99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6.68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新招录社区工作者 24 名，劳务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8.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冀财资【2021】175 号、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冀财资【2021】157 号等 2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 万元，其中，对“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办及居委会定额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办及居委会定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拨付金额的 100.0%，工作实际开展占计划工作的 100.0%；二是工作完成后，社会稳定水平提高；三是群众满意度高；四是预算执行率 100.0%。

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办及居委会定额		实施(主管)单位	涑水县城社区管理办公室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	到位数：	120.00	执行数：	1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做好信息的上报下达，完成上级交派的各项任务 2、关爱弱势群体、帮扶困难群众			1、做好信息的上报下达，完成上级交派的各项任务 2、关爱弱势群体、帮扶困难群众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质量指标	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拨付金额的比率		100%	100%	50
		质量指标	工作实际开展占计划工作的比率		100%	100%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镇产生的重要影响，在全镇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工作，促进社会稳定水平提高		100%	1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故 07 表以空表列示。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